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普通股 126,896,173 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情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普通股 126,896,173.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0,008,718.00 股变更为 216,904,89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8,71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904,891.00 元。

(二) 调整董事会人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8 人”变更为“7 人”。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8,71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904,891.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8,718.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08,718.0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6,904,891.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904,891.0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